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其中，李刚先生、彭学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继林、李齐放、付鸣、刘信光、赵阳、郑春美、李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春美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按10万元(税前)/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按6万元(税前)/年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以上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职务，按公司及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的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李刚、陈腊春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3.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5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16,877.61万元。

具体如下：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379.58
预计担保损失	1,630.58
存货跌价准备	6,402.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0.1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5.29
合计	16,877.6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5,738.9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增加70.11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1.5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596.66万元，长期应收坏账准备增加3,652.02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减少483.31万元，合计增加坏账准备8,379.58万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担保余额，按照信用风险类别计提预计担保损失1,630.58万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25年度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402.03万元。

4、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60.13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05.29万元。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总额16,877.61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14,359.02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650,747.99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24,547,842.8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25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为32,454,784.2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717,953,543.31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前提下，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9,255,400股股份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9,182,426.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已分配股利人民币29,319,146.80元；加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8,501,573.6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2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议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501,573.60	47,432,314.88	20,158,733.8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650,747.99	249,446,610.83	69,654,053.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13,773,967.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17,953,543.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092,62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6,250,470.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092,62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所处客车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当前正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行业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阶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该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98.77亿元，负债67.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41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8.20%，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资产除外)等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16,792.72万元、74,772.37万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06%、7.57%，远低于50%。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后续将严格依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专项用于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高端产能扩建与智能化改造、海外市场渠道深耕与品牌建设、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等方向，为公司战略转型与持续盈利能力提升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本次分配方案充分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远程行使表决权提供便捷渠道。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常态化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广泛听取并积极反馈关于利润分配及公司治理的意见与诉求，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

4、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定不移聚焦客车主业，全力拓展国内公交更新及海外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平衡业务扩张与股东回报关系，严格执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在业绩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金流状况，经董事会审批后适时实施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持续优化分红结构，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享成长红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2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2. 续聘立信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报提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云刚(项目合伙人)，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加入立信事务所，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17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属采矿及相关贸易、各类制造业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晓妮，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业、各类制造业等。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并复核20家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5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暂确认2026年度审计费用58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2025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2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海外市场持续扩展，市场需求、产品特性以及使用环境日趋复杂，预计售后服务费将逐步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历史年度售后服务费用发生情况，估算未来的售后服务费率，以该售后服务费率计算各类型车辆可能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同时结合市场需求、产品特性以及地域环境等特殊情况专项计提售后服务费用。此举能够更好的反映本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趋势，不断提升车辆运营的安全水平，整体提升市场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更加客观合理地